2018-2019 学年智能学院校级评奖评优细则

根据浙万院学[2017]65 号文件《浙江万里学院本科生学生奖励办法》规定,结合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学生实际,现制定 2018-2019 学年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校级评奖评优细则,具体如下:

一、申请评奖评优的基本条件:

- 1、热爱祖国, 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, 思想品德好, 积极上进。
- 2、学习勤奋,严谨踏实,刻苦钻研,勇于进取,成绩优良,学年内所获得学分不少于 20 学分(不含素质拓展学分)。
- 3、尊敬师长,团结同学,关心集体,爱护公共财物,勤俭节约,热爱劳动,热心公益事业,学年工时总数达到 20 个志愿工时+5 个惦记心及以上(志愿工时和惦记心可以相互转换,1 个惦记心等于 4 个志愿工时)。
- 3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,本学年达到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及格以上等级(免测学生除外)。
- 4、学生行为规范表现良好,学年内无违纪处分,无使用违规大功率电器行为,无三次及以上寝室内务卫生不合格违规行为。

二、申评校级奖学金应具备的其他条件:

- 1、一等奖: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 3.7 以上。
- 2、二等奖: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 3.3 以上。
- 3、三等奖: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 3.0 以上。
- 4、凡申请校级奖学金者,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必须达到390及以上。

三、申评万里之星应具备的其他条件:

- 1、创新之星: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:
- (1) 在"挑战杯"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等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;
- (2) 在国家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(第一作者):
- (3) 有发明创造并通过成果鉴定或获得专利;
- (4) 积极参加创业实践,在自主创业方面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
- 2、实践之星: 热心为同学服务,得到同学认可,积极组织、参加校内外的大型活动,成绩显著
- 3、励志之星: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:
 - (1) 经过本人刻苦努力,本学年学业成绩明显提高;班级人数在 40 人以下的,本学年较上学年班级学分排名上升 10 位以上;班级人数在 40 人以上的,本学年较上学年班级学分排名上升 15 位以上

- (2) 受到学校处分的学生在励志教育期间表现突出,一年后达到三等奖学金以上条件
- 4、文体之星: 在校级以上文艺演出、体育赛事、文学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、演讲、辩论等 文化体艺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或有突出表现。
- 5、公益之星:在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爱心帮援、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,示范性作用明显,为学校赢得荣誉,有着积极的社会影响。

6、自强之星:

- (1) 家庭经济困难, 生活俭朴:
- (2) 有百折不挠、开拓进取的精神,在自立自强方面有突出事迹。

7、各类万里之星不可兼得。

四、评奖评优学院补充细则:

1、学生学年评奖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时,重新修读的课程成绩按所修读课程的最高成绩计算;补考课程合格均按 60 分计算。绩点的计算一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,不得四舍五入,如:实际 3.2998,就是 3.299,不能为 3.3,只能评三等,实际 2.9998,就是 2.999,不能为 3.0。其中,体育课、学校公选课、专业选修课和必修课都要算进学分绩点。截止当前,未获得所有应修的必修课学分的学生不能参加评选。评定奖学金时如有绩点相同的情况,则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。如有需要,精确到的小数点可再往后推。

五级制与百分制、绩点的对应关系:

五级制	优秀	良好	中等	及格	不及格
对应百分制	95	85	75	65	0
对应绩点	4.5	3.5	2.5	1.5	0

- 2、上学年在校在籍的学生(含交换生和交流生)方可以参加本学年评奖评优。
- 3、"三好学生"荣誉获得者必须是校级奖学金获得者。"十佳学生"荣誉获得者是在校级"三好学生"荣誉获得者基础上学院联评。
- 4、"优秀学生干部"荣誉获得者需担任一学年以上的校级、院级学生组织的主要负责人,学生党支部副书记、委员,学生社区楼长、层长、寝室长、班委等。
- 5、校级奖学金金额设置如下:校级一等奖学金: 2500 元;校级二等奖学金: 1200 元;校级三等奖学金: 600 元。
- 6、各类奖学金及荣誉的名额分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关于成立评优小组:

- 1、秉着"公开、公平、公正"的原则,要求各行政班成立本学年评奖评优工作小组;
- 2、评奖评优小组成员人数应控制在9-15人之间(建议单数,便于投票表决,专升本班级小

组成员人数减半),评优小组组长由小组成员商议后推选;

- 3、评奖评优小组人员组成为: 党员(包括预备党员,无党员班级为推优满一年的同学)占总人数的20%或以上,学生干部占总人数的20%或以上,普通同学占总人数的40%或以上,其中女生占一定比例:
- 4、小组成员应通过投票选举产生,小组任期一年;
- 5、本届小组成员在当年评奖评优工作开展之前选举产生,并将名单汇总至各自辅导员或班 主任,由辅导员或班主任审核后在学院进行公示:
- 6、小组在产生评奖评优结果后,应交于辅导员或班主任,并进行最终审核。

六、关于各班评奖评优小组的指导工作流程:

- 1、在各类评奖评优工作之前,应全面了解评选条件和候选人所具备的条件;
- 2、对评选条件和候选人的资料进行公示(班级内部):
- 3、召开班级评奖评优工作小组会议,必要时应邀请辅导员或班主任参加;
- 4、会议上应充分讨论评选条件和候选人的情况,并做好会议记录;
- 5、秉承"公开、公平、公正"的原则和以"实事求是"的态度,对每位候选人进行举手或 投票表决,高票通过者,方能获得评奖评优资格;
- 6、会议结束后,应形成"会议决议",并以纸质版的形式上报给各班主任。同时,小组所有成员应在"决议"上签字确认。
- 7、全院各班"决议"汇总后,学院将对于评奖评优结果进行公示,并接受全院同学的监督。

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